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8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06月0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8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2,975,580.6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06月16日
除息日	2021年06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06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1年06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1年06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06月18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666-0666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 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根据《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红利时,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sa99.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11日

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汇裕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4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6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777,727.5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1年度第2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6月15日
除息日	2021年6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6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6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6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6月17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凡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即2021年6月15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并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合计金额:4,000万元

●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期限:3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6月9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利率	赎回金额(万元)	利息(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924)	4,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5%	4000	34.52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0号), 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583.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432.1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51.6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1)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000.00	1.5%-3.23%	31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否

(四) 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 产品代码:CSDP/CSDV

(2)产品起息日:2021年6月11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7月12日

(4)投资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

(5)挂钩标的: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 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美元兑日汇率的 报价。

(6)产品资金投向: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7)本金及收益支付: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公司将和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资产总额	145,405.48	166,284.15
负债总额	36,356.73	31,059.36
净资产	109,048.75	135,224.79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5,206.72	-1,551.17

(二)本次委托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7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八、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4,000万元	4,000万元	34.52万元	-
2	结构性存款	4,000万元	-	-	4,000万元
合计		8,000万元	4,000万元	34.52万元	4,000万元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万元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7%		
最近12个月委托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8%		
总投资额度			8,000万元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4,000万元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4,000万元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折扣的公告

2020年6月22日,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新增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为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基金代码:980003)的销售机构,同时公告实施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本公司对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适用集合计划

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基金代码:980003)。

二、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1年6月11日起(具体截止日期以本公司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陆金所申购本集合计划,实施申购费率1折优惠。后续申购费率优惠标准及相关规则如有调整则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陆金所申购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7

网址:www.tpyzq.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产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华南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华南自2021年6月11日起为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华南办理上述业务需遵循本公司和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华南最新的相关规定。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350001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	350002	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3	350004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是	是
4	350005	天治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	350006	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6	350007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7	350008	天治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8	350009	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9	000080/000081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020)95548

网址:www.gzs.com.cn

3、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

网址:www.chinanatur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遵守基金交易规则,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浦银安盛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ESG责任投资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6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浦银安盛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ESG责任投资混合A	浦银安盛ESG责任投资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630	00963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和电子直销渠道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3.1.2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1.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 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0
100万元≤M<300万元	1.0%	
300万元≤M<500万元	0.8%	
M≥500万元	每笔交易5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 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并进行公告。

3.3.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 本基金不设单笔赎回份额下限,不设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

4.1.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N)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N)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其总额的75%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其总额的50%归入基金财产。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财产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前述1个月按30日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并进行公告。

4.3.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 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网站: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份额持有人的定制情况, 提供电子邮件或短信方式对账单。客户可通过浦银安盛基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对账单服务定制或更改。电子邮件对账单经互联网传送,可能因邮件服务器解析等问题无法正常显示原发送内容,也无法完全保证其安全性与及时性。因此浦银安盛基金管理公司不对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电子化账单的送达做出承诺和保证, 也不对因互联网或通讯等原因造成的信息不完整、泄露等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7.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在规定网站的《浦银安盛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7.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本着诚信严谨的原则,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7.5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720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A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20003	00320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28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7,495,533.8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1,749,553.3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5	0.36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6月16日
除息日	2021年6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6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6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6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6月1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6月18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6月16日之前,不含6月16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更改分红方式。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3.3.权益登记日(6月16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3.4.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3.5.投资者可在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tfund.com)查询本次分红情况,也可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咨询(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20-9888)。

3.6.投资者还可以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润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和合期货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君德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河南和信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